

#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 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學 校：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

地 址：116026臺北市文山區老泉里老泉街26巷3號

電 話：(02)2939-5826分機1 (02)2939-5901分機1

傳 真：(02)8661-9434 (02)8661- 9414

網 址：<https://www.tshs.tp.edu.tw/>

電子信箱：[tshs@gm.tshs.tp.edu.tw](mailto:tshs@gm.tshs.tp.edu.tw)

中華民國115年01月

## 單獨招生入學重要日程表

### 一、單獨招生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1.校內單獨招生	報名 115.4.28(二) 上午 8 時起 ~115.5.4(一) 中午 12 時止
	放榜 115.5.14(四) 下午 2 時
	複查 115.5.15(五) 下午 4 時止
	報到 115.5.18(一) 上午 8 時至上午 11 時
	報到後聲明放 棄錄取資格 115.5.18(一) 下午 5 時止
2.校外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 115.6.5(五) 上午 8 時起 ~115.6.30(二) 晚上 12 時止
	放榜 115.7.7(二) 上午 11 時 (與免試同步)
	複查 115.7.8(三) 下午 5 時止
	報到 115.7.9(四) 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與免試同步)
	報到後聲明放 棄錄取資格 115.7.13(一) 中午 12 時止 (與免試同步)
3.上傳單獨招生學生報到名冊	115.7.13(一)
4.單獨招生入學申訴	115.7.13(一) 下午 3 時前

## 壹、總則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6 項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 56 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

## 貳、招生科別名額一覽表

科別	核定名額	單獨招生名額	原住民生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	備註(單獨招生名額比率)
普通科	470 名	398 名(校內 378 名、對外 20 名)	8 名	8 名	84.7%

## 參、報名作業

### 一、招生對象及範圍

#### (一)校內單獨招生

1.招生對象：本校 115 學年度畢業之九年級學生皆可報名。

#### (二)校外單獨招生

1.招生範圍：全國 15 個就學區。

2.招生對象：凡參加 115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且具有下列資格者皆可報名。

(1)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

設國民中學畢業者。

(2) 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A.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

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B.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

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C.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

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D.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

力鑑定通過證書。

E.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4) 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校內單獨招生：

1. 報名日期：115 年 4 月 28 日(二)上午 8 時至 5 月 4 日(一)中午 12 時止。
2. 報名方式：請學生及家長填妥報名表及備齊相關文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報名。
3.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4.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5.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二)校外單獨招生：

#### 1. 網路報名：

- (1)請上本校網站：[www.tshs.tp.edu.tw](http://www.tshs.tp.edu.tw) 辦理。
- (2)時間：115 年 6 月 5 日(五)上午 8 時起至 6 月 30 日(二)晚上 12 時止。

#### 2. 報名須備資料：

- (1)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 (2)網路報名費 230 元(（網路手續費因銀行而異，由付款方自行負擔），唯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
- (3)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 肆、錄取方式：

### 一、校內單獨招生：

本校對校內單獨招生入學無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超過時，以抽籤方式辦理。

### 二、校外單獨招生：

1. 依 11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國中教育會考等級加標示及寫作測驗轉換積分，加上特殊性向計分之加總，依總積分比序順次錄取至額滿為止。

(1) 115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轉換之積分標準如下

表：

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	積分換算
A++	7 分
A+	6 分
精熟級(A)級	5 分
B++	4 分
B+	3 分
基礎級(B)級	2 分
待加強級(C)級	1 分

(2) 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分數對照

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成績	積分換算
作文六級分	1 分
作文五級分	0.8 分
作文四級分	0.6 分
作文三級分	0.4 分
作文二級分	0.2 分
作文一級分	0.1 分

(3) 特殊性向-英文檢定加分對照表(擇一擇優)

通過	加分
全民英檢高級、劍橋英檢CAE	1分
全民英檢中高級、劍橋英檢FCE	0.75分
全民英檢中級、劍橋英檢PET	0.5分

特殊性向-音樂專長加分對照表:

(樂器類別:管樂、弦樂、打擊、國樂,以上擇一擇優)

競賽成績	加分
全國音樂比賽—團體賽特優、優等	1分
各縣市及全國音樂比賽—個人賽特優	1分
各縣市音樂比賽—團體賽特優、優等	0.5分
各縣市及全國音樂比賽—個人賽優等	0.5分

特殊性向-科學或資訊專長加分對照表:

(科展或資訊類別:程式設計、機器人,以上擇一擇優)

競賽成績達佳作以上	加分
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性競賽	1.5 分
縣市公立學校舉辦之競賽	1 分
其他比賽	0.5 分

2. 比序順次：

- (1) 第一比序：依 11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國中教育會考等級加標示及寫作測驗轉換積分，加上特殊性向計分之總積分。
- (2) 第二比序：依 11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國中教育會考等級加標示及寫作測驗轉換之總積分。
- (3) 第三比序：寫作測驗轉積分。
- (4) 第四比序為各單科之積分，其順次如下：①國文②數學③英文 ④自然⑤社會。
- (5) 經上述比序順次，最後仍同分超額時，不得已以抽籤方式辦理。

3. 錄取通知：

- (1) 放榜日期：115 年 7 月 7 日(二)上午 11 時(與免試同步)。
- (2) 放榜地點及辦理方式：榜示於本校並電話通知。

## 伍、複查作業：

- 一、校內單獨招生複查時間：115 年 5 月 15 日(五)下午 4 時止。
- 二、校外單獨招生複查時間：115 年 7 月 8 日(三)下午 5 時止。
- 三、複查方式：由考生或家長填寫本校於本簡章所附之【附表一】「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四、不受理郵寄申請。
- 五、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加額錄取。

## 陸、報到入學：

- 一、校內單獨招生
  1. 報到日期：115 年 5 月 18 日(一)上午 8 時至 11 時。
  2.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115 年 5 月 18 日(一)下午 5 時止。
- 二、校外單獨招生
  1. 報到日期：115 年 7 月 9 日(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與免試同步)。
  2. 報到程序：持國中畢業證書、115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等至本校懷東樓十樓活動中心辦理。
  3.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115 年 7 月 13 日(一)中午 12 時止(與免試同步)。
- 三、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程序：由考生或家長於上述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填寫【附表二】「放棄錄取資格申請表」辦理。

## 柒、校外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

- 一、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15年7月13日(一)中午12時前** 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後續其他入學管道。
- 二、本校於**115年7月13日(一)**，彙報學生錄取且報到名冊至「學生資料管理平台」。
- 三、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捌、申訴

報名學生或家長若有疑義事項時，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一)下午 3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至本校教務處填具【附表三】「學生申訴表」辦理。

## 玖、其它注意事項：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6 項規定，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就讀期間學費皆須自行負擔。本校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與基北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不盡相同，請務必詳閱本簡章，以維自身權益。
- 二、本校依規定提供不低於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敬請多加利用。
- 三、本校校外單獨招生入學之放榜、報到日期，與基北區免試入學放榜、報到日同日。
- 四、本校錄取學生報到後，如發現冒名頂替、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分發結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註冊。

冊入學，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五、經本管道錄取完成報到且未依規定時間放棄者不得參加後續任何入學管道。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或入學評分方式有所爭議時，由本校單獨招生入學委員會議決議之。

七、本簡章經本校單獨招生入學委員會議通過，並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八、本校單獨招生未招滿之名額，得報經教育局核准後辦理單獨招生續招。

拾、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臺北市私立東山高中 115 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分發結果

複查申請表

學生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聯絡地址	※請以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5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逕向本校申請。

二、報名序號請填寫清楚正確。

「報名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二】臺北市私立東山高中 115 學年度私立學校單獨招生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p> <p><u>臺北市私立東山高中</u></p> <p>學生簽章：</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p>					
<p>日期：115 年 月 日</p>					
<p>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p>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中 115 學年度私立學校單獨招生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p> <p><u>臺北市私立東山高中</u></p> <p>學生簽章：</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p>					
<p>日期：115 年 月 日</p>					
<p>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p>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申請入學通知書於 115 年 7 月 13 日(一)中午 12 時前 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三】臺北市私立東山高中 115 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  
學生申訴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聯絡方式	通訊處	<input type="text"/> □□□□□□		
	電    話	(      )	手    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父母(監護人)	(簽章)	與學生的關係